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智鈞
電話：8227171#328
電子信箱：a1640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資字第1100028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50000A_110002854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2854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「MyData應用規劃參考手冊」，並調查貴機關(單位)業務線上申請(臨櫃服務)需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2月4日發資字第1101500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民眾在個資安全與隱私保護下，可自行下載個人資料運用或同意傳輸第三方運用，以創造精準個人化數位服務，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相關機關(構)建置「數位服務個人化(MyData)平臺」(<https://mydata.nat.gov.tw>)，民眾於該平臺經身分驗證及同意後，即可下載個人資料及獲得線上服務，讓民眾保存在政府機關內的個人資料，回歸民眾合理使用，同時提升政府服務效能。
- 三、本府「便民e櫃台」(<https://eservices.hl.gov.tw/>)現已整合MyData平臺，民眾透過身分驗證及同意機制後，打造精準化個人服務，目前提供三種服務模式如下：



(一)個人自行下載：民眾可透過MyData平臺經身分驗證後自行下載個人資料，包括下載個人戶籍、戶政國民身分證、地籍及實價、勞保投保、財產、個人所得、車駕籍等資料。

(二)臨櫃核驗：民眾除現有攜帶相關文件資料至臨櫃辦理業務，可透過本府「便民e櫃台」及MyData平臺下載個人資料後產生對應條碼，將條碼交付臨櫃人員，臨櫃人員即可取出對應之個人資料並辦理後續服務。

(三)線上服務：民眾可透過本府「便民e櫃台」，單次即時同意將其資料線上傳送給機關辦理個人化服務，無須檢附紙本申請文件。

四、本府「便民e櫃台」目前已有地政、交通、戶政、社福等線上申辦服務可使用，包含重劃費用負擔證明、大貨車及聯結車臨時通行證、門牌補發申請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、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等五項服務，未來也將持續推動更多項服務供民眾申辦。

五、貴機關（單位）若有服務發展需求，可參考旨揭手冊並運用本府「便民e櫃台」及國家發展委員會MyData平臺，以達簡政便民效益，若有相關問題，得洽本府觀光處資訊科張先生，電話：(03)8227171#328。

六、檢附旨揭手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來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
2021/02/19
11:18:02
文
交
換
章